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載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正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美國存託股份」	指	美國存託股份，每十(10)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二十三(23)股股份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特定人士或受有關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有關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將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後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橋健」	指	橋健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7年1月26日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釋 義

「CBC集團」 指 主要由CBC Investment I-Mab Limited、IBC Investment Seven Limited、CBC SPVII LIMITED、C-Bridge II Investment Ten Limited、Nova Aqua Limited、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I, L.P.、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I, L.P.、C-Bridge Capital GP, Ltd.、I-Bridge Healthcare Fund, L.P.、I-Bridge Healthcare GP, L.P.、I-Bridge Capital GP, Ltd.、CBC Group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TF Capital, Ltd.及TF Capital II, Ltd.組成的集團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合規顧問」 指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新橋生物，前稱I-Mab(天境生物)，一家於2016年6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文件而言，我們的核心產品指givastomig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條文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託管商」	指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託管人」	指	花旗銀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在[編纂]前於2026年[●]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指	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雲頂新耀」	指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52)
「聯交所參與者」	指	(a)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則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香港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發佈的由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自然災害引起的極端情況，該等情況嚴重影響在職人士復工或帶來長期安全問題

[編纂]

「公認會計準則」	指	公認會計準則
----------	---	--------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編纂]

釋 義

[編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香港《收購守則》」或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釋 義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會計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天境生物香港」	指	天境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7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天境生物天津」	指	天境生物技術(天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2年4月19日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天境生物美國」	指	I-Mab Biopharma US Ltd.，一家於2018年2月28日在美國馬里蘭州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該人士的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編纂]

釋 義

[編纂]

「聯席保薦人」、
[編纂] 指 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所述的聯席保薦人、[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0月21日，即在刊發本文件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Nasdaq」或「NASDAQ」 指 納斯達克全球市場

「提名及企業管治
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君合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先前計劃」	指	2017年計劃、2018年計劃、2019年計劃、2020年計劃、2021年計劃、2022年計劃及2024年計劃的統稱

[編纂]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申報會計師」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激勵計劃」	指	2017年計劃、2018年計劃、2019年計劃、2020年計劃、2021年計劃、2022年計劃、2024年計劃、2025年計劃及2025年方案的統稱

[編纂]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天境生物杭州」	指	天境生物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9年6月26日設立的有限公司，以前曾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其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限於其司法管轄權的所有地區

[編纂]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Visara」	指	Visara, Inc.，一家於2025年9月24日在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釋 義

[編纂]

「2017年計劃」	指	於2017年10月採納及於2019年12月修訂的2017年僱員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
「2018年計劃」	指	於2019年2月採納及於2019年7月及2019年12月修訂的2018年僱員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
「2019年計劃」	指	於2019年10月採納的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其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
「2020年計劃」	指	於2020年7月採納的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其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
「2021年計劃」	指	於2021年5月採納的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其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
「2022年計劃」	指	於2022年6月採納的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其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
「2024年計劃」	指	於2024年5月採納的2024年綜合股份激勵計劃，其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
「2025年計劃」	指	於2025年9月採納的2025年綜合股份激勵計劃，其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
「2025年方案」	指	於2025年9月採納的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其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

釋 義

「%」 指 百分比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